

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文件

浙广学〔2021〕56号

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科研管理条例 (2021年修订)

各学院、各部门：

为规范我校科研工作，强化教师科研责任，进一步调动教职工从事科学研究的积极性，推动我校专业建设和科研水平的提升，更好地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特制定本条例。现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
2021年7月6日

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科研管理条例

（2021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科研工作，强化教师科研责任，进一步调动教职工从事科学研究的积极性，推动我校专业建设和科研水平的提升，更好地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组织领导和科研机构。学校的科研工作，由校长主管。各分院教研机构是学校科研工作的具体实施部门，是学校科研工作的主体，负责组织本分院的科研管理和活动，必要时配合学校承担有关重大科研活动的相关工作，科研与社会合作处具体承担科研管理与服务任务。

第三条 学校制定教师的科研工作量考核制度。为了调动教师的科研积极性，学校将根据分院（部）、个人的科研考核结果与年终考核、先进评比，个人职称晋升及职务聘用等挂钩。

第四条 鼓励教职人员参加国家、省有关部门组织的重要科研活动，学校定期举行相关研讨活动，举办科研讲座，各分院要为年轻教师提升科研能力创造条件，科研与社会合作处要积极组织教研人员参加各类科研活动。

第五条 科研项目按项目来源不同分为纵向项目、横向项目和校级项目。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科研项目的实施、结题（验收）和经费使用。

纵向项目是指由具有科研规划职能的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列入国家或地方科研规划，还可能提供相应经费资助的研究项目。

横向项目是指由本校与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合作研究，经费由相关部门提供，成果允许共享的科研项目。单个横向课题一次性到账 30 万认定为厅级课题，50 万认定为省部级课题；职称评审中生产性的实验实训项目收入不作为横

向项目认定。

校级项目是指由学校立项资助的科研项目，分为科研培育项目、招标项目、专著出版专项等。

第六条 原则上各类项目研究成果必须以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为第一单位，所产生的效益归学校所有。如与合作单位有合同约定或上级主管部门有特殊规定的，按合同约定或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办理。

第七条 专利指的是经国家专利局、国家版权局及其派出机构登记和确认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凡认为有申请价值的职务发明创造项目，发明人（设计人）通过所在二级学院向科研与社会合作处提出专利申请审核后，由发明人（设计人）以学校的名义申报，学校只受理本校职工职务发明的专利申请。

第八条 专业著作指已经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著作及学术译著。为规范学术专业著作出版流程，增加审批环节，并将经费进行项目化管理。科研与社会合作处每年组织教职工申报专著出版申报，学校对申报人能力、著作专业性、现有条件、与学校发展相关度等方面进行审核后，遴选部分予以批准同意出版立项。未获批准自行出版的，不予资助。出版专著属于厅局级以上课题申报书计划内结题任务的，可免审批。

学术专著出版期一般为一年。因工作或其它不可预测的原因而需要延长完成时间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科研与社会合作处备案后可延长一年。

第九条 各类各级科研项目在研期间，因项目负责人调离我校，须由负责人申请、科研与社会合作处审核、学校领导审批确定项目的留转。原则上省部级以上课题不得转出。转出的科研项目，学校配套资助经费予以扣回。

第十条 为了促进重点学科专业建设，打造科研团队，

创造高水平的成果，更好地服务区域和地方经济、社会、科技及文化发展，学校将重点支持建设跨多个学科专业的科研机构 and 平台，并按照“公开遴选、定期考核、择优支持、动态发展”的原则进行管理。具体科研机构管理与绩效考核办法另行制定发布。

第二章 科研项目的申报

第十一条 学校支持和鼓励广大教师积极申请和承担各类科研项目，优先遴选推荐：与当地社会经济发展紧密联系的社科项目和应用技术研究、紧密结合学校教育教学实际的教科研项目。

第十二条 校外各级科研项目的申报。申请者负责申请材料的准备，科研与社会合作处负责申请材料的初审，经校长同意后报送项目主管部门。对于限额申报或者自主评审备案制的项目，科研与社会合作处组织专家评审后，经学校领导审核后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校内校级科研项目的申报。科研与社会合作处根据学校总体规划，发布申报通知，项目申请人填写申报材料，由分院汇总并报科研与社会合作处初审，学校组织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立项项目。学校以有可能争取省、国家级课题潜力为主要依据，每年遴选若干个科研培育课题，提供人、财、物的必要支持，通过建立研究中心、实验室等进行培育。培育课题的具体规定另行制定发布。

第三章 科研项目的过程管理

第十三条 教职工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术道德规范。作品中引用他人成果，必须注明出处；所引用的部分不能构成自身作品的主要部分或重要部分。如违反科研道德，抄袭和剽窃他人科研成果，弄虚作假、捏造或篡改数据，利用他人研究成果谋取不正当利益，以及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学校视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四条 科研课题项目的运行管理由学校 and 分院两级

共同负责，分院负责督促项目组按时按质完成科研项目，学校着重抓好宏观管理。科研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持有关材料到科研与社会合作处备案，科研与社会合作处协同项目组报校长审核后报送项目立项部门申请结题。

第十五条 校级课题的结题由科研与社会合作处组织评审或鉴定。公开刊物发表作为成果的，需标注“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校级课题”，并向科研与社会合作处报一份原件、两份复印件备案。

第十六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主要研究人员、项目研究个别目标、相关研究内容等事项的变更，项目负责人和分院应及时报请科研与社会合作处，并按项目管理规定及合同要求履行变更手续。

第十七条 科研课题不能按期结题的，纵向课题经所在分院和科研与社会合作处审查并签署意见，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横向课题与委托方及时协商，形成书面材料，报科研与社会合作处备案；校级年度课题不能延期，不能按期结题的予以撤销。非校级课题不能按期完成的，经过立项审批单位批准可以按规定延期但最多只能延期一次。

第十八条 科研课题立项后，因各种违规情况被立项单位撤销的，或者经立项单位批准延期后仍无法结题的，科研与社会合作处有权扣回学校配套资助经费，且项目负责人在两年内不得申报各类课题。

第四章 科研经费管理

第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是科研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负责人要熟悉并掌握有关财经法律法规和科研经费管理制度，根据批复合同（任务书）预算和进度计划使用经费，依法、据实编制科研项目经费预算和决算。项目负责人在经费使用过程中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并按照浙江省高校科

				套)	
		自筹课题		0.8 (资助)	
	教育厅、省教科规划、中国职教学会、中国高教学会等其他厅级项目	重点课题		0.9 (资助)	国务院各部委为主 管单位的学会、协会 课题可认定为厅级。 单位备案自主评审 项目资助减半。
		一般课题		0.6 (资助)	
	浙江省高校访问学者教师专业发展项目、访问工程师校企合作项目			0.4	
4	省高教学会(含省高职教育研究会)课题	重点课题		0.3 (资助)	省高教学会重点课 题可认定为厅级。
		一般课题		0.2 (资助)	
		自筹课题		0.1 (资助)	
5	省级及以上其它学会 课题	重点课题		0.2 (资助)	
		一般课题		0.1 (资助)	
6	市科技局项目			1: 0.4(配套)	限 2, 不低于 0.8。
7	金华市科协	分级项目		1: 0.4(配套)	
		自筹项目		0.15 (资助)	
8	金华市社科联	重点课题		0.15 (资助)	
		一般课题		0.1 (资助)	
9	校级课题	招标课题		资助额度以高于 0.2 按课题的重要 性和难度另行规定执行。	
		重点培育课 题		资助额度以 1~3 万的范围根据课 题的类别和难度予以资助。	
		青年培育课 题		资助额度以 0.5~1 万的范围根据 课题的类别和难度予以资助。	
		专著 出版 专项	著作	4	1. 文科类著作 25 万 字及以上,理工科类 著作 20 万及以上; 2. 国家一级出版社 或双一流大学出版 社。
				3	文科类著作 25 万字 及以上 理工科类著作 20 万 及以上
			译著	1.5	1. 文科类著作 25 万 字及以上,理工科类

					著作 20 万及以上; 2. 国家一级出版社 或双一流大学出版社
				1	文科类译著 25 万字 理工科类译著 20 万 字

*教育部产学合作项目认定为省部级教改项目，每个项目视实际内容经专家评审和校办公会审批后给予 0.5-2 万元不等的资助。

*项目资助额度发生调整的，以立项时间的《科研管理条例》为准。

*立项项目在表 1 中没有明确的，单独报校学术委员会研究决定。

*学术著作类的认定参考标准：学术著作是指国内外正式注册的出版社公开发行的具有学术价值的著作，包括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等学科的研究型著作。作者后为“著”的是，“编著”、“编”等不是。学术译著是指把优秀的中文学术著作翻译成外文，或把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外文学术著作翻译成中文出版的著作。译著涉及版权问题时，作者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此外，对中外典籍文献进行校注、注释等工具书性质的著作则按译著认定。学术著作第一作者为本校教职工，且在前言、后记或作者简介等处体现出作者单位为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

第二十一条 必须以企业为主体申报的各类科技计划项目，以学校在册人员为项目负责人、企业为第一申报单位、学校为第二单位申报立项的项目，按如下标准予以资助：

国家级项目按到校经费的 40%资助，最高资助额不超过 10 万元/项。

省部级项目按到校经费的 30%资助，最高资助额度不超过 5 万元/项。

厅局级项目按到校经费的 20%资助，最高资助额度不超过 2 万元/项。

其项目研究成果署名必须有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具体知识产权有合同明确约定。

*以企业为主体申报的项目一般包括：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国家技术创新工程项目、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国家星火计划项目等国家级项目；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省重大科技专项、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等省部级项目；金华市科技计划工业类重大和重点项目等厅局级项目。

第二十二条 每个项目立项后需建立经费卡，实施项目化管理。经费到账后，项目负责人必须按照立项单位规定、合同和学校财务制度在经费卡上做好预算，由科研与社会合作处和财务处核定盖章，经学校审议后执行。

第二十三条 经费卡上预算的科研经费支出范围和额度在实施过程中一般不作调整。由于项目研究目标、重大技术路线或主要研究内容调整以及不可抗力造成意外损失等原因，对项目经费预算造成较大影响的，可以允许调整。调整幅度超过 20%的，应当经科研与社会合作处和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调整幅度不足 20%的，需在项目结题报告中详细说明调整理由，并在项目验收时予以确认。

第二十四条 各类横向、纵向课题经费，以及学校配套或资助的经费，均严格按相关规定实行报销审批制度，并收取一定的管理费，具体参照最新版的《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十五条 同一项研究项目或相近项目不同级别或不同部门及不同年限申报成功的按最高金额执行配套或资助，不重复计算。杜绝同一内容或相近内容用不同负责人分别申

报课题。

第二十六条 横向项目原则上不予配套资助，经费使用按照合同执行，合同没有约定的，参照最新版的《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实施细则》执行。经负责人申请、专家评定、科研与社会合作处核实、领导批准，确定为技术开发、产品研发，且成果水平较高、能产生一定经济效益的横向项目，学校将按到账额的 3-6%予以奖励。其中以科研机构或科研平台为载体的项目，学校将予以适当倾斜。

第五章 科研成果奖励

第二十七条 凡与本职工作有关的公开发表的论文、专著、专利等属于本条例奖励范围。不属于教科研范畴的，如通讯、报道、议论文、小品文、小说、特写、传记、报告文学等，以及本职工作范围内起草的制度、规定、方案、案例及文件汇编等资料不属于本办法奖励范围。专辑（增刊）论文、论文摘要、书评、会议综述、研究通讯、研究动态等也不在奖励之列。

第二十八条 科研成果具体奖励金额见表 2。

表 2：科研成果奖励金额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备注
1	国家级	80	60	40	20	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科学技术合作奖、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2	省部级	30	20	10	5	省科技进步奖、省哲学社科优秀成果奖、中国高校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省自然科学奖，教育部科研成果奖
3	省高校科研成果奖	10	6	4	2	
4	金华市厅级	1.6	0.8	0.5	0.3	市科技进步奖、市哲学社科优秀成果奖，市自然科学论文奖

*表 2 备注中未包含但有一定行政级别的政府部门颁发

的奖项，可酌情视等级给予相应奖励。

第二十九条 专利成果奖励金额见表 3。关于专利奖励的说明如下：1. 各类专利申报材料需报科研与社会合作处初审合格并备案后方可进行申报；2. 政府授权专利补贴归发明人；3. 专利实施、专利转让所得的收益按学校最新《科技成果转化与收益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4. 专利发明人应在获得奖励前自行承担缴纳专利维护费等义务，保证专利在“有权”状态。5. 指导学生取得专利成果将给予第一指导教师同等奖励；6. 取消发明专利以外其他各类专利的直接奖励；7. 对各类专利建立分级评价体系，按照质量等级适当给予资助；8. 重点加大对专利授权后转化运用的支持力度（与学生创新创业比赛、实践，与企业实际生产、技术应用等方面的结合度），参照表 3，按就高不重复的原则奖励。

表 3：专利成果奖励金额

单位：万元/项

专利类型	奖励条件	金额
发明专利	正式授权（进入实审，且第一发明人为学生或第一发明人以往授权成功率高于 50%的，可提前给予 0.3 万申报补贴）	2
实用新型	正式授权，且与企业联合申报，并应用于企业实际生产	0.3
	正式授权，且完成成果转化	0.2
	正式授权，且实际运用于各类学生创新创业比赛并在校级以上比赛获奖	0.2
外观/软件著作权	正式授权，且与企业联合申报，并应用于企业实际生产	0.15
	正式授权，且完成成果转化	0.1
	正式授权，且实际运用于各类学生创新创业比赛并在校级以上比赛获奖	0.1

第三十条 被政府部门采纳的应用类成果（咨询、调研、对策报告等）奖励范围和标准如表 4 所示。

表 4：被政府部门采纳应用类成果奖励
元

单位：万

类别	奖励金额	备 注
国家级	4	采用部门应为政府机构,并提供相关证明原件
省部级	3	
市厅级	1	
县级	0.5	

第三十一条 公开发表论文奖励见表 5。

表 5：论文类奖励金额

单位：万元

序号	刊物级别		奖励金额	备 注
1	国家权威期刊		5	以最新版浙江大学国内期刊名录为依据。
2	SCI全文收录期刊	一区、二区	5	SCI，EI期刊论文需提供相应检索收录证明。
		三区	3	
		四区	2	
	国家一级期刊（包括《中国科学院科学技术文摘》转载文章），EI期刊论文		2	
3	中文核心期刊	A类	1.5	A类目录以最新版浙大核心期刊目录为依据，B类目录以最新版北大核心期刊目录为依据。
		B类	0.8	
4	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论文		转载前已获奖励的，按核心期刊A类的总额补足，未获奖励的则按核心期刊A类的总额进行奖励。	
5	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求是》、《中国教育报》上发表的理论文章		4.0	字数应 1500 字以上。
	其它报纸理论版上发表的文章		0.8	

第三十二条 所有奖励按行政年度进行，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由获奖本人承担。如有跨年度获得校外重复（不含与本条例中表 3，表 5 奖励重复）奖项的，差额予以补足。获奖成果以获奖文件、获奖证书、收录期刊检索数据、专利证书及专著、论文原件等为准。

第六章 项目成果管理

第三十三条 学校科研与社会合作处承担科研资料归档工作。各分院，各相关机构应根据学校科研归档范围做好本

分院或机构科研资料的积累、整理和上报工作。同时结合本分院学科建设的需要，做好其他科研档案的建档工作。

应归档的科研档案主要包括：①上级科研管理部门的来文；②学校科研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③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的申报、立项、项目管理及结题材料；④教师科研成果获奖证书的复印件，科研成果转化证明件，专利证明复印件等；⑤教师科研情况统计材料；⑥重要的学术会议资料；⑦学校相关学科建设资料；⑧论文、著作、原件；⑨其他重要的科研资料。

科研与社会合作处负责全校教师科研工作相关资料的收集汇总，形成档案材料后送档案室归档。教师在科研项目立项、发表或出版科研成果、取得专利、成果获奖以及取得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后，应将有关原件（证明件）和复印件及时报科研与社会合作处，以作为完善教师个人的业务档案和作为学校实施科研奖励的依据。

第三十四条 对有保密要求的科研项目，项目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等相关规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和承担相应保密责任，严防泄密事件发生。未经项目主管部门或委托方允许不得将成果及研究试验情况公开发布或发表。

第三十五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造成他人损失的，由项目负责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因项目实施引发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项目负责人应负责做好案件处理工作，并承担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全部支出费用。

第三十六条 除不可抗拒的原因外，项目无故中止或未按合同（或计划任务书）要求完成，给委托方和学校造成损失，且未能取得上级主管部门书面谅解的，经学校认定后，将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学校因此而承担合同规定的违约责

任由项目负责人负责。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未注明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或非我校在册教职工为第一完成人，或非学校为第一完成单位的项目和成果，皆不适用本《条例》，属特殊情况的另行研究处理。

第三十八条 本管理条例由科研与社会合作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之前颁布的有关条例与本条例相抵触的，按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条 本管理条例自颁布之日起施行。颁布之日前取得的成果和立项的课题按照原《科研管理条例》施行。